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相 對 人 簡筠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53,527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以353,527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5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」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惟相對人迄今尚積欠353,527元未清償，經聲請人催討還款未果。且相對人現已逃逸無蹤，恐有逃避債務及逃避之虞。且有其他債權人向相對人請求清償，足見相對人已瀕臨無資力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請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固據提出青年創
03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
04 催告通知函、信封及支付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
05 4、16頁）。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址送達催告通知，因遷
06 移不明遭退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有逃匿情
07 形，惟其釋明仍有不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
08 之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揆諸首揭法
09 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巫嘉芸